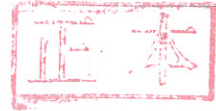


HBT 华博检测
HUABO TEST



191512340114



HBJC-HJ-B01



检测报告

HBJC-HJ-B02-21DKC5

项目名称：废气

委托单位：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4月24日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它用无效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91512340114

名称: 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58号银子市金融中心A座三层(255000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1512340114

发证日期: 2019年01月23日

有效期至: 2025年01月22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仅用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206车间)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编号	2021041305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单位名称	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 号
联系人	翟经理	联系电话	13869391974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采样日期	2021 年 04 月 19 日
采样人员	邵东旭、冯艺蒙	分析日期	2021 年 04 月 19 日~21 日
样品类别	固定污染源废气		
样品状态	样品标识清晰, 密封完好, 无污染。		
检测项目	颗粒物		
质控措施	仪器检定在有效期内, 人员经培训上岗, 质控编码; 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; 采样器离开实验室前进行校准。		
备注	/		

编制: 李俊斌

审核: 冯艺蒙

批准: 邵东旭

日期: 2021.04.24

日期: 2021.04.24

日期: 2021.04.24

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

二、检测内容

受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9 对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6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 废气进行了检测,经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,编写本检测报告,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2.1。

表 2.1 本项目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固定污染源废气	206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	颗粒物	每天 3 次, 检测 1 天
备注	/		

三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

表 3.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1	电子天平	PX85ZH	JC-018	2021 年 09 月 21 日
2	恒温恒湿称量箱	RAIN-VI-400	FZ-001	2021 年 09 月 06 日
3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	3012H-D	JC-028	2021 年 09 月 21 日
4	智能高精度烟气综合标准仪	8040	JC-025	2021 年 11 月 05 日
备注	/			

四、检测方法

表 4.1 检测项目方法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名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1	固定污染源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 mg/m ³
备注	/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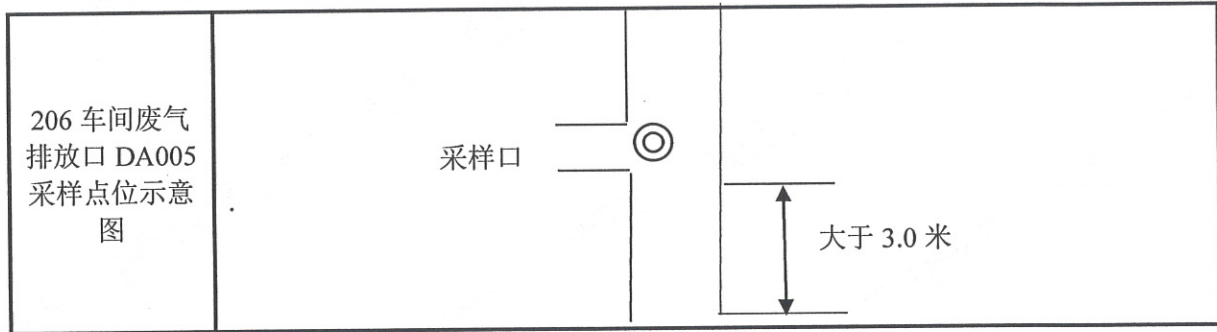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期间工况说明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04 月 19 日环境检测期间,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%,满足环境检测条件。

山东华博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 报 告

六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七、检测结果

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7.1 206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 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206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5		
高度 (m)	20	烟道界面尺寸 (长*宽) (m)	1.15×0.65	
采样时间	2021 年 04 月 19 日			
采样频次	1	2	3	
烟气温度 (°C)	18.4	18.7	18.9	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3596	3736	3349	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7	3.5	4.2
	排放速率 (kg/h)	1.33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1.41×10 ⁻²
备注	1.废气处理措施: 布袋除尘器; 2.样品编号:颗粒物: 2021041305AQ3-001~003。			

报告结束

声明

1. 本报告仅对采样/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CMA 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删除，否则无效；未经我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、翻印检测报告。
4. 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6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本报告复印件需加盖我公司公章后方可有效。
8. 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 58 号银子市金融中心 A 座三层

邮编：255000

电话：0533-2082777

电子邮箱：huabojiance@126.com

